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9
问题 5.....	9
问题 15.....	21
问题 16.....	23
问题 17.....	25
问题 18.....	27
第三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	32
一、本次重组方案.....	32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5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7
五、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	42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51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92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2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2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93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4
十二、结论意见.....	94
签署页.....	95
附件：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96
一、外贸公司重要子公司.....	96
二、荣恒公司重要子公司.....	115
三、新联纺公司重要子公司.....	117
四、装饰公司重要子公司.....	119
五、国际物流公司重要子公司.....	1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东方创业、上市公司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方创业”, 股票代码 600278
东方国际集团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的控股股东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 2017 年末完成联合重组的重组对象
外贸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入资产标的公司之一
荣恒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入资产标的公司之一
新联纺公司	指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入资产标的公司之一
装饰公司	指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入资产标的公司之一
国际物流公司	指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入资产标的公司之一
创业品牌公司	指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置出资产标的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东方创业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 具体包括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外贸公司 100%股权、荣恒公司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东方创业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出资产, 具体指东方创业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	指	东方创业本次重组涉及的全部注入资产, 具体包括外贸公司 100%股权、荣恒公司 100%股权、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装饰公司 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组	指	东方创业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统称为本次重组
本次资产置换	指	本次重组涉及的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实施的资产置换, 具体指东方创业以置出资产与东方国际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方创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国际集团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纺织集团购买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装饰公司 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资产置换及东方创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全部或部分
本次发行	指	东方创业本次重组涉及的为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生的股份发行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东方创业的交易对方,具体指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
标的公司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具体指外贸公司、荣恒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创业品牌公司之全体或部分
标的资产	指	东方创业本次重组涉及的全部或任何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业为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创业为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方创业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方创业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创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历次修订稿
《外贸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016号”、“天职业字[2019]37251号”《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荣恒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648号”、“天职业字[2019]36912号”《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联纺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530号”、“天职业字[2019]37117号”《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装饰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909号”、“天职业字[2019]36873号”《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国际物流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1539号”、“天职业字[2019]36957号”《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创业品牌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646 号”、“天职业字[2019]35634 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汇总模拟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961 号”、“天职业字[2019]37595 号”《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被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237 号”、“天职业字[2019]37779 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外贸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85 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荣恒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48 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新联纺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76 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装饰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15 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国际物流公司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248 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创业品牌公司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249 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35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资产置换并发

协议》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上市公司与纺织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注入、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境外律师执业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境外主体的合规情况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境外”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担任东方创业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35号)及其他监管要求、东方创业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以进出口贸易为主营业务,存在贸易政策风险。报告期内,汇总模拟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进出口业务收入。贸易类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海外客户,部分产品出口外销或从海外进口,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外币为主要结算货币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汇总模拟主体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4,956.54 万元、1,342,196.18 万元以及 480,066.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8.35%、64.64%及 60.70%。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外币结算的金额、占比,汇率变化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并进一步披露汇率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并补充披露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境外贸易政策和壁垒、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 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外币结算的金额、占比,汇率变化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并进一步披露汇率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

1、整体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放弃了自 1998 年以来盯住美元的做法,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进行一次性重估,由 8.2765 上调 2.01%到 8.11,并作为第二天的中间价。自 2005 年 7 月人民币汇率改革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人民币经历了接近 10 年的升值之路,期间人民币汇率累计升值 24.54%,平均每年升值为 2.45%,平均单季度升值 0.61%,除个别季度出现汇率超过 1%的情况外,普遍波

动幅度小于 1%。

日期	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变动幅度(负值为人民币升值, 正值为人民币贬值)	3 个月平均变动幅度(负值为人民币升值, 正值为人民币贬值)
2005 年 7 月 21 日之前	8.2765	-	-
2005/7/22	8.11	-2.01%	-
2006/7/20	7.9918	-1.46%	-0.36%
2007/7/20	7.5712	-5.26%	-1.32%
2008/7/21	6.8271	-9.83%	-2.46%
2009/7/20	6.8321	0.07%	0.02%
2010/7/20	6.7812	-0.75%	-0.19%
2011/7/20	6.4592	-4.75%	-1.19%
2012/7/20	6.3112	-2.29%	-0.57%
2013/7/22	6.1721	-2.20%	-0.55%
2014/7/21	6.1547	-0.28%	-0.07%
2015/7/20	6.1197	-0.57%	-0.14%
2015/12/31	6.4936	6.11%	3.05%
2016/7/20	6.6946	3.10%	1.55%
2017/7/20	6.7464	0.77%	0.19%
2018/7/20	6.7671	0.31%	0.08%
2019/7/22	6.8759	1.61%	0.40%
2020/1/20	6.8664	-0.14%	-0.07%

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 人民币汇率经历了一系列的制度改革, 包括 2015 年 8 月 11 日调整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 主要内容是做市商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 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此次改革优化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机制, 提升中间价市场化程度和基准地位。由于中国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市场改革取得重大成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 (SDR), 该事件对中国的金融改革和人民币汇率走势产生了重要影响, 人民币成为与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并列的第五种 SDR 篮子货币, 对人民币国际化产生了积极影响。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了“收盘价+篮子货币”新中间价定价机制,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 加大了参考一篮子货币的力度, 以更好地保持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基本稳定。自 2015 年下半年汇率制度改革至 2019 年底, 人民

币兑美元汇率近5年总体呈现贬值的趋势,累计贬值幅度为14.09%,平均每年贬值幅度为3.13%,平均单季度贬值幅度为0.78%。

结合近15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总体来看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每年波动幅度可控,单季度波动幅度普遍低于1%,且在每个阶段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有利于外贸企业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形成较为稳定的预期。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外币结算的金额、占比

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收汇时采用收汇当天的汇率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外币结算的业务主要为出口业务收入和进口业务采购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外币结算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外币结算业务收入	962,074.05	480,066.23	1,342,196.18	1,234,956.54
收入总额	1,544,368.49	791,785.30	2,079,995.13	1,810,363.26
占比(%)	62.30	60.63	64.53	68.22

(2) 标的资产外币结算业务成本的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口外币结算业务成本	408,638.48	215,753.74	487,225.41	428,723.37
成本总额	1,478,019.95	760,423.85	1,993,170.47	1,739,969.05
占比(%)	27.65	28.37	24.44	24.64

3、汇率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结合近15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总体来看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每年波动幅度可控,单季度波动幅度普遍低于1%,且在每个阶段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的业务合同情形下,汇总模拟主体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收入随着汇率的波动而变动,若汇率每变动1%,对收入的预计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口外币结算业务收入	收入影响金额
----	------------	--------

期间	出口外币结算业务收入	收入影响金额
2019年1-9月	962,074.05	9,620.74
2019年1-5月	480,066.23	4,800.66
2018年度	1,342,196.18	13,421.96
2017年度	1,234,956.54	12,349.57

4、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1) 已实现损益因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对应的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从事的产品销售订单为多次高频。针对汇率风险，在业务合同签订之前，标的公司业务人员会根据银行远期外汇牌价的情况及标的公司对于汇率风险波动的整体判断，进行报价，降低未来汇率波动对利润造成的影响。在多次高频的业务模式下，虽然各月每笔订单会受汇率波动风险影响，但后续订单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会综合考虑以往订单执行过程中因汇率变化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实际影响较小。

(2)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分为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外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留存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将会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净利润。各期末，汇总模拟主体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①各期末汇总模拟主体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9.05.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134,279.68	134,566.17	135,638.94	148,746.44
日元	6,384.96	6,694.52	6,222.90	8,170.12
港币	1,749.85	2,471.80	2,387.72	1,396.40
欧元	2,136.08	1,198.38	1,350.73	2,718.86
英镑	15,242.90	13,959.78	14,772.32	12,498.10
澳元	97.74	403.42	220.86	191.88
缅币	5.89	0.31	8.63	23.87
瑞士法郎	25.70	-	-	-

项目	2019.09.30	2019.05.31	2018.12.31	2017.12.31
英镑	4.36	-	-	-
新加坡元	-	-	5.35	-
加元	-	-	-	-
新西兰元	-	-	-	-
资产对应人民币小计	159,927.16	159,294.38	160,607.45	173,745.67

②各期末汇总模拟主体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9.05.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54,493.51	58,079.93	31,055.63	58,916.80
日元	10,415.73	17,774.32	8,105.02	3,084.65
港币	353.92	3,077.47	986.44	2,626.70
欧元	1,611.29	5,973.50	921.39	243.17
英镑	520.43	2,962.69	698.19	239.58
澳元	3.14	2,546.17	10.35	21.84
缅币	31.87	36.69	27.91	47.06
瑞士法郎	20.35	1.64	-	10.50
英镑	-	-	-	-
新加坡元	273.53	264.31	-	-
加元	12.32	2,570.48	-	-
新西兰元	-	-	21.37	31.82
资产对应人民币小计	67,736.09	93,287.20	41,826.30	65,222.12

各期内，汇率影响汇总模拟主体净利润的事项主要由进出口业务产生，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于汇总模拟主体净利润的影响；二是来源于进出口贸易中的外汇结算差价及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此项影响计入“财务费用-汇率损益”。

若汇率每变动1%，对汇总模拟主体净利润的预计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币货币性项目对应的人民币净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净利润	占比(%)
2019年1-9月	92,191.06	921.91	7,852.53	11.74
2019年1-5月	66,007.19	660.07	3,875.61	17.03
2018年度	118,781.16	1,187.81	9,882.59	12.02
2017年度	108,523.56	1,085.24	21,746.92	4.99

5、汇率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 进一步补充披露汇率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外币为主要结算货币的情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标的公司出口外币结算业务收入分别为1,234,956.54万元、1,342,196.18万元和962,074.05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22%、64.53%和62.30%；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进口外币结算业务成本分别为428,723.37万元、487,225.41万元和408,638.48万元，占当期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64%、24.44%、27.65%。

虽然标的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结算货币汇率的波动对进口商品的成本、出口商品的收入、标的公司进出口额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构成不确定性影响。

(2) 汇率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标的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在标的资产总体层面，规避汇率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A、设立外汇管理小组和外汇管理专岗，提升标的公司汇率风险波动的研究判断能力，预测汇率风险，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

B、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外贸政策和国际形势，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适度调整购汇、结汇周期，及时应对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

C、加强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运转效率，提前制定详细的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因临时结汇而造成的汇兑损失、控制风险；

D、提高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效应，增强客户黏性，强化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以价格的上升弥补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②在出口具体业务方面，规避汇率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A、在业务合同签订之前，标的公司业务人员会根据银行远期外汇牌价的情况及标的公司对于汇率风险波动的整体判断，进行报价，降低未来汇率波动对利润造成的影响；

B、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和供应商，在当笔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中，定价会结合之前业务执行过程中汇率变化的情况，如之前业务因汇率变化标的公司承担了一定的汇兑损失，则客户会适当提高本次业务的定价或适当降低对供应商的定价；如前笔业务因汇率变化标的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汇兑收益，则客户会适当降低本次业务的定价或适当提高对供应商的定价，以保证持续的合作关系；

C、在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之中，如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可争取重新协商产品销售价格；

D、积极催收外币货款，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根据汇率波动及资金需求，及时安排结汇，减少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盈利造成的不良影响；

E、此外，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对于部分可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地区/国家的客户，探索从以外币结算转变为按人民币结算，避免因汇率波动造成利润损失。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并补充披露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境外贸易政策和壁垒、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以及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境外贸易政策和壁垒、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情况如下：

1、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多，近期热点问题主要是中美贸易摩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标的公司向北美市场的合计出口金额分别为390,481.12万元、427,651.34万元和283,503.19万元，分别占标的公司合计出口总额的30.94%、29.95%和25.79%，短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将对标的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表：各标的公司向北美市场的出口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贸公司	35,236.00	22.30	52,474.45	24.81	48,863.96	24.34
荣恒公司	1,758.00	3.70	3,656.20	5.69	2,395.91	4.37
新联纺公司	166464.42	24.78	257,463.13	30.17	241,783.87	33.00
装饰公司	80,025.00	36.04	114,057.56	38.19	97,437.38	35.58
国际物流公司	18.75	100.00	-	-	-	-
合计	283,503.19	25.79	427,651.34	29.95	390,481.12	30.94

为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挑战,各标的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包括:一、开拓美国以外的市场,弥补美国业务量下降;二、加快在东南亚等地的生产基地布局,发展在缅甸、柬埔寨和非洲等地进行生产制造的能力,打造全球化供应链,降低贸易政策和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风险;三、开展多元化业务,各标的公司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所带来的进口业务机遇,提升进口业务规模。从2019年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来看,中美贸易摩擦的整体影响可控。

而进入9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问题出现一些缓和迹象,2019年12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就中美经贸磋商有关进展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共同努力,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已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美国时间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正式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2、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境外贸易政策和壁垒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

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及劳动就业压力增加,很多国家为了保护本国产业纷纷实行非关税壁垒,越来越隐蔽和具有针对性的非关税壁垒政策出台,以原产地、反倾销、卫生技术标准等非关税手段为代表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为出口贸易设置了障碍。此外,国际劳工标准技术性壁垒也影响我国的出口环境,国外进口商要求进厂检查工人的工作环境、工资标准、劳动时间等,以此作为下单的依据之一。非关税壁垒的增加,会对标的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境外贸易政策和壁垒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多,包括中美贸易摩擦,以及部分国家为了保护本国产业纷纷实行非关税壁垒等。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短期的不利变化将对本次重组以贸易业务为核心的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出现以上不利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因素的同时,近年来我国在鼓励外贸行业发展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包括“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及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召开,为标的公司在内的贸易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动力和契机。

为积极应对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以及境外不利的贸易政策和壁垒,各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积极探索海外生产基地和海外接单布局,推进供应链全球化

标的公司中如新联纺公司、荣恒公司积极探索在海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装饰公司拟新建埃塞俄比亚服装生产基地项目,以逐步推进供应链全球化,降低生产区域集中度;同时,标的公司积极探索全球接单的布局,如新联纺公司在香港和日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打造贸易接单的海外平台,以上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境外不利的贸易政策和壁垒所带来的盈利风险。

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

针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各标的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严格考核供应商等方式,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积极进行产品的国际质量认证,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境外不利的贸易政策和壁垒所带来的盈利风险。

③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针对绿色贸易壁垒(如进口商对生产技术、环保状况、劳工待遇等方面设定的壁垒),各标的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严格考核供应商,在生产的过程中尽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逐步实现绿色生产。

3、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涉及向欧洲、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销售及采购商品,标的公司中新联纺公司、荣恒公司等不断拓展海外经营,在日本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标的公司海外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政治风险、市场风险及法律风险等,如国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各标的公司因经验不足等原因而未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则各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海外销量下降、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等风险;此外,部分新兴贸易市场存在经济波动大、买家资信透明度低、支付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非常大、在海外追偿难度大等风险。如出现海外经营风险,将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

为积极防范海外经营风险,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重视学习研究当地法律法规,保障经营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在海外业务经营过程中,均重视梳理所在国法律法规,积极研究当地劳动法、税法等法律法规,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尊重国际惯例和标准,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

②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积极关注当地商业环境

各标的公司视业务发展状况,积极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一方面可以协助各标的公司对当地市场精耕细作,为贸易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另一方面也能帮助各标的公司及时了解当地政策,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及时的应对,有效地防范相关海外经营风险。

③东方国际集团层面统筹规划,为各标的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供支持

东方国际集团总部积极为下属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支持。东方国际集团下设贸易事业部和海外企业管理部,在集团层面,设有香港、非洲、拉美、欧洲、美国、日本六个海外区域平台,深入了解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律和市场情况,协同推进东方国际集团全球相应区域内的布局,降低海外业务经营过

程中的风险。

东方国际集团重视海外业务经营的制度规范建设,为加强对下属企业国际化战略的指导,集团在多项制度中将海外业务管理规范作为重点内容,同时陆续出台或即将出台多项专门的管理制度,为海外业务管理提供了制度规范,以有效降低海外经营风险。

保险是国际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防范风险的重要措施之一,东方国际集团与中信保每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的全方位战略合作,为标的资产贸易业务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此外,东方国际集团长期以来重视海外经营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2018年10月,东方国际集团推动实施了“领雁100”海外青年人才实训项目,为海外战略的实施提供专业人才储备,有效降低海外经营风险。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标的公司境外机构所在地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1) 标的公司境外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境外机构	机构类型	所在地	从事的主要业务
荣恒公司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	子公司	孟加拉	服装加工和销售
新联纺公司	新联纺株式会社	子公司	日本	外贸进出口
新联纺公司	固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外贸进出口
新联纺公司	Xin Tiandi (Myanmar)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缅甸	服装加工

注: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 持有一家孟加拉公司 Orient Allure Knitwear LTD. 99%的股权。

(2) 标的公司境外机构已取得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

根据孟加拉律师(S F AHMED & CO.)就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 及 Orient Allure Knitwear LTD. 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该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提交年度申报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两公司具备开展业务

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其经营活动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根据荣恒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两公司年度申报手续现已补办完成。

根据日本律师(TMI 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練松柏律師行)、缅甸律师(China Legal Bureau (Myanmar) Limited)分别就新联纺公司境外子公司新联纺株式会社、固杰有限公司、Xin Tiandi (Myanmar)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该三家公司具备在其所在地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或所涉业务不包含需要当地政府部门批准或取得特定资质的行业。

因此,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具备在其所在地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3) 标的公司境外机构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根据孟加拉律师就荣恒公司境外子公司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及 Orient Allure Knitwear LTD.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该两公司根据孟加拉国法律成立和注册,有效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虽存在前述未及时提交年度申报的情形,但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日本律师、香港律师、缅甸律师分别就新联纺公司境外子公司新联纺株式会社、固杰有限公司、Xin Tiandi (Myanmar)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该三家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已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批准、许可、备案或所涉业务不包含需要当地政府部门批准或取得特定资质的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除荣恒公司境外子公司曾存在未及时提交年度申报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境外机构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且荣恒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有关年度申报手续现已补办完成。

2、标的公司符合主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经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查阅标的公司提供的认证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为满足产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准入规定及境外客户的要求,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认证方式根据相关标准就其出口产品办理有关认证手续。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认证及其他准入要求,

正常履行出口地入关手续,符合出口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被出口地有权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四)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针对汇率变动以及贸易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外部风险事项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荣恒公司境外子公司虽存在前述未及时提交年度申报的情形,但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已完成补申报手续;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标的公司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项目,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重组方案及审议决策情况

1、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东方创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三项内容,具体如下:

(1) 资产置换

东方创业拟以公司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外贸公司 100%股权、荣恒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东方创业拟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装饰公司 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因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用于埃塞俄比亚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东方创业	-	37,730.64	27.95%
2	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	装饰公司	33,000	30,000.00	22.22%
3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东方创业、标的资产	-	67,269.36	49.83%
合计				135,000.00	100.00%

根据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东方创业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定价标准、锁定期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尚待经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审议决策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东方创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3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经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0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中,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为东方创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纺织集团为东方国际集团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方创业拟与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实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审议决策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尚待发行时最终确定。

经东方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书面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东方创业关于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东方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作出的书面承诺,东方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其中,东方国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纺织集团为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方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关系
东方国际集团	329,312,948	63.06%	东方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30%	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417	0.05%	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合计	331,144,199	63.41%	--

(二)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后, 东方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国际集团, 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年3月1日, 最新修订的《证券法(2019年修订)》生效实施。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据此,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 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多个标的资产涉及划拨所得土地使用权。请你公司：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并进一步披露上述土地是否拟从划拨变更为出让类型，如是，补充披露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标的资产涉及划拨所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涉及划拨所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其上房屋面积 (m ²)
1	外贸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3)第023529号	娄山关路85号1-12层、地下车库	办公	8,779.50	10,368.07
2	新联纺公司	沪房地长字(1999)第009878号	愚园路1341号	办公	283.00	1,564.00
3	新联纺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9890号	愚园路1341号3幢全幢等	办公	3,321.00	4,138.00
4	新联纺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486号	宣化路290号	工业	2,859.00	4,292.00
5	装饰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787号	新华路668号甲	办公	1,863.00	6,446.60

(二) 涉及划拨所得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类型均拟从划拨变更为出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类型变更的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已就相关土地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支付出让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分别与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签署日	土地出让金(元)	费用承担方式
1	外贸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3)第023529号	沪长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17号	2019.9.29	61,130,000	外贸公司已按合同全额支付出让金。有关款项已在评估时作为预计负债处理。(注)
2	新联纺公司	沪房地长字(1999)第009878号	沪长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10号	2019.9.4	10,310,000	新联纺公司已按合同全额支付出让金。有关款项已在评估时作为预计负债处理。
3	新联纺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9890号	沪长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11号	2019.9.4	34,080,000	
4	新联纺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486号	沪长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16号	2019.9.4	17,610,000	
5	装饰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787号	沪长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15号	2019.9.4	15,260,000	装饰公司按合同全额支付出让金。有关款项已在评估时作为预计负债处理。

注: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开发公司”)对外贸公司的上述地块享有权益。外贸公司为申请存量房地价并受让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于2019年9月6日与虹开发公司签订了《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补偿合同》,约定由外贸公司以货币形式向虹开发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权益补偿款7,134万元。该款项由外贸公司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付清,虹开发公司关于该地块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外贸公司,不再对该地块享有权利。外贸公司所应支付的前述补偿款已在评估时作为预计负债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权益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2、后续手续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已办理取得前述位于“新华路668号甲”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长宁不动产权第015230号”,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外贸公司及新联纺公司前述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则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外贸公司及新联纺公司已就前述土地签订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出让手续的主要部分已办理完成,目前尚未办妥相关权属证书属于办理周期导致的阶段性情况,后续手续的办理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根据相关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预计于2020年5月底前办理取得。

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东方国际集团及纺织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因外贸公司、新联纺公司及装饰公司在办理上述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额外费用(不含正常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契税),由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分别承担。

(三) 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

如前所述,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划拨用地土地类型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所涉土地出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外贸公司及新联纺公司所涉土地出让手续的主要部分已办理完成,后续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将上述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

(四)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划拨土地拟变更为出让用地,相关标的公司已就此签署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及支付出让金,土地出让事宜的主要手续已办理完成,部分标的公司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办妥属于阶段性情况,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将有关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

决诉讼 5 项, 均为合同纠纷, 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被告。上述争议金额合计约 2,700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表披露未决诉讼最新进展、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2) 补充披露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败诉、赔偿等, 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表披露未决诉讼最新进展、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及其最新进展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事实描述	最新进展	会计处理情况
1	(2019)沪 0105 民初 21683 号	海宁市立达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 新联纺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分批向原告采购布匹, 至起诉日拖欠货款 9,726,615.23 元, 故诉至法院。	一审 在审	借: 存货 贷: 应付 账款
2	(2019)沪 0105 民初 20177 号	绍兴毅韬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联纺公司 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 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 原告向被告一新联纺公司、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供货。截至起诉日, 尚有 3,720,033.98 元未获支付, 故诉至法院。	一审 在审	借: 存货 贷: 应付 账款
3	(2019)沪 0105 民初 20180 号	绍兴市黄道婆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联纺公司 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 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 原告向被告一新联纺公司、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供货。截至起诉日, 尚有 1,724,942.20 元未获支付, 故诉至法院。	一审 在审	借: 存货 贷: 应付 账款
4	(2019)沪 0105 民初 20182 号	上海裕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联纺公司 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 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 原告向被告一新联纺公司、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供货, 后因二被告拖欠货款 4,804,215.80 元, 故诉至法院。	一审 在审	借: 存货 贷: 应付 账款
5	(2019)苏 0509 民初 16359 号 (注)	吴江市亿华丝绸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 新联纺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原告向被告提供布料, 但新联纺公司尚余货款 1,067,397.43 元未支付, 故诉至法院。目前原告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冻结新联纺公司 108 万元现金 (冻结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一审 在审	借: 存货 贷: 应付 账款
6	(2019)沪民申 1939 号	再审申请人: 华联发展	被申请人一: 新联纺公司	追偿权纠纷	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一、被告二等公司曾共同持有 Z 公司股权, 在 Z 公司清算过程中, 原审原告	再审 听证	借: 管理 费用 贷: 银行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事实描述	最新进展	会计处理情况
	(注)	集团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原审被告一)、被申请人二:广州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二)		因未履行清算义务,故就Z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了相应责任。为此,原审原告以原审被告一、被告二亦为Z公司股东为由,要求就其向债权人承担的给付义务向被告一、被告二进行追偿。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5民初1999号一审判决,原审被告一、被告二按持股比例1.05%分别向原审原告给付116,871.59元,并驳回原审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18)沪01民终13066号,维持原判。原审原告不服二审判决,故向上海市高院提出再审申请,要求原审被告一、被告二分别承担原审原告已垫付的连带清偿债务1,363,061.22元。		存款

注:本次重组申请材料申报后,新家纺公司新增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述第5-6项案件有关材料。

上表第1-5项诉讼尚在一审过程中。该五项诉讼均为供应商起诉新家纺公司要求支付货款。新家纺公司已按照相应的采购协议、发票等进行会计处理,将相应货款计入应付账款。由于新家纺公司出口业务的国外客户对相关货物的质量、交期等细节存在异议,新家纺公司为防控风险,保留与供应商在协商和抗辩中的主动权,尚未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

上表第6项诉讼尚在再审阶段。该案已经一审、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已生效。新家纺公司已按生效判决支付116,871.59元,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经新家纺公司及代理律师确认,本案再审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改判可能性有限,故新家纺公司未根据申请人诉请(即1,363,061.22元)作额外会计处理。

此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普林斯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rinceton Industrial Group Ltd.)诉新家纺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因对方撤诉结案。该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事实描述	最新进展
(2019)沪0105民初4095号	Princeton Industrial Group Ltd.	新家纺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其与新家纺公司签订了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并按约供货,但截至诉前,新家纺公司仍有1,018,033.75美元货款尚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原告已撤诉

2019年2月,法院受理了普林斯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rinceton Industrial Group Ltd.)对新联纺公司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2019年12月20日,该案因普林斯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结案。根据新联纺公司提供的信息,原告普林斯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的原因主要是法院认为原告的证据不充分建议原告撤诉,原告和新联纺公司之间没有达成和解或其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未收到普林斯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机关提出的进一步诉讼主张。

(二) 补充披露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有关案件材料,在上述未决案件中,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败诉、赔偿等,其主要需承担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号	诉讼标的本金	利息计算方式及初步测算	合计(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	新联纺公司账面已计入负债/费用金额
1	(2019)沪0105民初21683号	9,726,615.23	以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2月1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实际给付日。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为2,249,522.83元。	11,976,138.06	9,726,615.23
2	(2019)沪0105民初20177号	3,720,033.98	以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3月8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为92,597.84元。	3,812,631.82	3,279,992.48
3	(2019)沪0105民初20180号	1,724,942.20	以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3月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为43,145.12元。	1,768,087.32	1,502,215.57
4	(2019)沪0105民初20182号	4,804,215.80	以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3月2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为109,716.28元。	4,913,932.08	4,731,609.08
5	(2019)苏0509民初16359号	1,067,397.43	以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9月4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为97,506.75元。	1,164,904.18	1,082,995.69

序号	案号	诉讼标的本金	利息计算方式及初步测算	合计(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	新联纺公司账面已计入负债/费用金额
6	(2019)沪民申1939号	1,246,189.63 (诉请标的1,363,061.22元扣除新联纺根据二审判决已支付的116,871.59元)	以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为139,588.81元。	1,385,778.44	116,871.59 (已支付)
本金合计		22,289,394.27	本金及利息合计	25,021,471.90	20,440,299.64

注:上述赔偿金额暂未考虑诉讼费。

上述第1-5项案件一审尚未结案,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标的公司已结合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代理律师的意见将相关的负债足额计入应付账款。第6项案件已经一审、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已生效,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虽已提起再审,但结合该案代理律师的意见,再审申请人目前未向法院提交新证据,改判原判决的可能性有限。

此外,根据纺织集团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对于新联纺公司因上述诉讼败诉而导致其注入上市公司后价值减损的,减损部分由纺织集团承担。

因此,新联纺公司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争议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 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补充事项期间, 东方创业本次重组方案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2020年3月10日, 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及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总体上对拟注入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但其中对外贸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类资产以下统称为“物业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针对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设置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具体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限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如2020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2) 业绩承诺指标

东方国际集团承诺, 标的公司(指外贸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54.04万元、2,670.88万元、2,940.08万元。

纺织集团承诺, 标的公司(包括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 三家公司的业绩合计计算)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860.07万元、3,253.51万元、3,937.12万元。

(3) 业绩补偿方式及数额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未达业绩承诺指标时,交易对方需首先以其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交易对方的应补偿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4) 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按以下方式另行补偿:

1) 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5) 补偿调整及补偿限额

对于东方国际集团: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外贸公司全部物业资产的,自上市公司收到该资产全部转让出售价款之日起,东方国际集团不再承担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但东方国际集团在此之前已按双方协议约定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做退还。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外贸公司部分物业资产的,东方国际集团的补偿义务按届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有的剩余物业资产情况确定。

对于纺织集团: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某一家标的公司(新联纺公司或装饰公司或国际物流公司)的全部物业资产,

自上市公司收到该资产的全部转让款之日起,纺织集团不再承担针对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但纺织集团在此之前已按双方协议约定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做退还。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某一家标的公司的部分物业资产,则纺织集团的补偿义务按届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有的剩余物业资产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如发生上述转让出售物业资产的情形,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承诺,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的物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低于该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则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业绩承诺、减值测试等各项事宜,交易对方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物业资产所取得的交易对价(不含上市公司已整体转让出售的物业资产的交易对价)。

2、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0年3月3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东方创业拟根据最新修订的《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标准、发行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尚待获得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方案”之“(一)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尚待获得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东方创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东方创业”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 东方国际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东方国际集团”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 纺织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14日,纺织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拟由1,413,234.56万元减至1,276,456.89万元。纺织集团于2019年11月16日在报纸上发布减资公告,该减资事项并经纺织集团尚在存续期内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纺织集团已与减资股东签订有关减资协议。本次减资后,纺织集团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	1,078,708.88	84.5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343.65	12.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04.36	2.93%
合计	1,276,456.8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纺织集团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纺织集团本次减资事宜不会对其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产生影响。除本次减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纺织集团”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四)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创业作为本次重组实施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事项期间, 本次重组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3日, 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并拟将其提交东方创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 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该议案尚待经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0日, 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19日, 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根据其董事会授权分别召开总裁办公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方创业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3、已经取得的行政机关审批或备案

2020年3月16日, 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48号), 原则同意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后的本次重组方案。

(二) 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尚待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尚待经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 东方创业拟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尚待取得的行政机关审批或备案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创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东方创业董事会、监事会并已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宜;相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表决方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海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经充分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尚待获得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为东方国际集团下属部分贸易类和物流类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贸易及现代物流产业;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列示的重污染企业,且拟注入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构成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创业总股本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在东方创业的持股比例不会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按照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东方创业的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为该定价公平、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根据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及批准”一节所述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外, 无其他应当履行的前置程序,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东方创业相同或相关, 实施本次重组有利于东方创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组后, 东方创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 东方创业将继续保持该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通过本次重组, 东方国际集团将下属贸易类及物流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有利于提高东方创业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4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根据相关主体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完成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条件及相关适用意见、解答的规定

(1) 东方创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一直是东方国际集团, 该控制权未曾发生变更, 因此东方创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东方创业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1,537.59 万元, 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 亿元, 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扣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 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3)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34 元/股, 系在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基础上, 考虑定价基准日至今除权除息影响而确定, 并将继续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以及适时执行重组方案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本所律师认为该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发行设置价格调整方案, 该方案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及东方创业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亦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 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参与本次重组获得的东方创业股份作出锁定承诺,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东方创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证券服务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 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资产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 67,269.36 万元, 虽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5%, 但未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符合中国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金用途要求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条件和相关监管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方创业股票均价的90%。

(2) 根据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具体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东方创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也不影响东方创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东方创业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东方创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东方创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发行条件

(1) 东方创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根据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创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根据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根据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7) 根据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创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根据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 东方创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东方创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监管意见。

5、本次重组募集配套方案调整后, 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如前所述, 2020 年 3 月 3 日, 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尚待获得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如获东方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符合最新修订的《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符合相关适用意见、解答和监管要求。

五、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

(一) 交易协议概述

补充事项期间,经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东方创业于2020年3月10日分别与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发行方:东方创业

认购方:东方国际集团

2、业绩承诺期

(1)“业绩承诺期”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2020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即如果2021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此类推。

(2)如果根据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需调整上述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期自动调整至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期限,交易双方届时应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修改,而无需另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本协议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外贸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之日。

3、业绩承诺方及承诺事由

(1)东方国际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盈

利情况进行承诺。

(2) 东方国际集团作出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 系因在本次交易中, 外贸公司名下部分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 外贸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固定资产及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外贸公司	余国用(2013)第14600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7369号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188号	12,813.49	4,825.80	4,825.80

上表列示的固定资产, 本协议中均简称为“物业资产”。

4、业绩承诺指标及补偿方式、数额

(1) 东方国际集团承诺: 外贸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54.04万元、2,670.88万元、2,940.08万元。

(2) 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业绩承诺期内, 由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贸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外贸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内容为准。

(4) 业绩承诺期内, 如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 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1) “净利润数”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指截至当期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持有的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所对应的交易作价合计值。

(5) 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 东方国际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东方国际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安排

(1) 业绩承诺期满后, 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中的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报告, 如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东方国际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按以下方式另行补偿:

1) 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 由东方国际集团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调整及补偿限额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 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转让, 下同)本协议中的全部物业资产的, 自上市公司收到该资产全部转让出售价款之日起, 东方国际集团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各项补偿义务, 但东方国际集团在此之前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做退还。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本协议中的部分物业资产的, 东方国际集团的补偿义务按届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有的剩余物业资产情况确定。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 如发生上述转让出售物业资产的情形, 东方国际集团承诺, 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的物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低于该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物业资产的评估价值-物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所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3) 在任何情况下, 因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等各项事宜, 东方国际集团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 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东方国际集团以物业资产所取得的交易对价。

7、补偿实施

(1) 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 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 并依法予以注销。

(2)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如东方国际集团应履行补偿义务的, 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定向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 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书面通知东方国际集团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双方应相互配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3)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东方国际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 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 如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对应的现金分红, 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将已收到的该等现金分红(税后) 在实施补偿时返还给上市公司。

(5) 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 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 东方国际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 不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如未来质押有关股份, 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 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动等事件,以及法律、政策调整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外贸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或导致物业资产发生减值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宜予以调整。

9、其他

(1) 本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 东方创业与纺织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发行方:东方创业

认购方:纺织集团

2、业绩承诺期

(1) “业绩承诺期”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2020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即如果2021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此类推。

(2) 如果根据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需调整上述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期自动调整至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期限,交易双方届时应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修改,而无需另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 本协议中,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置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

3、业绩承诺方及承诺事由

(1) 纺织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 对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 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合并计算, 不予分别承诺。

(2) 纺织集团作出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 系因在本次交易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新联纺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486号	宣化路290号	4,292.00	7,854.36	6,093.36
装饰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787号	新华路668号甲	6,446.60	14,264.77	12,738.77
国际物流公司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04037号	龙吴路410弄87号	12,184.00	18,042.00	18,042.00
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08232号	嘉定区宝安公路2682号	7,124.83	3,120.00	3,120.00
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08158号	马陆镇浏翔公路2085号	35,622.90	15,366.00	15,366.00

上表列示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以下合称为“物业资产”。

4、业绩承诺指标及补偿方式、数额

(1) 纺织集团承诺: 标的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2,860.07万元、3,253.51万元、3,937.12万元。

(2)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 纺织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业绩承诺期内, 由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

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内容为准。

(4)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纺织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1) “净利润数”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指截至当期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持有的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所对应的交易作价合计值。

(5) 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纺织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纺织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纺织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安排

(1) 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中的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对各物业资产予以合并计算,如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纺织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按以下方式另行补偿:

1) 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纺织集团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调整及补偿限额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不

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转让,下同)某一家标的公司的全部物业资产(国际物流公司的全部物业资产包括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物业资产),则自上市公司收到该资产全部转让出售价款之日起,纺织集团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针对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各项补偿义务,但纺织集团在此之前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做退还。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某一家标的公司的部分物业资产,则纺织集团的补偿义务按届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有的剩余物业资产情况确定。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如发生上述转让出售物业资产的情形,纺织集团承诺,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的物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低于该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则纺织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纺织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该物业资产的评估价值-该物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所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因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等各项事宜,纺织集团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纺织集团以物业资产所取得的交易对价(不含上市公司已整体转让出售的物业资产的交易对价)。

7、补偿实施

(1) 纺织集团根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纺织集团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定向回购纺织集团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书面通知纺织集团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双方应相互配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3)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纺织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 如纺织集团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对应的现金分红,则纺织集团应将已收到的该等现金分红(税后)在实施补偿时返还给上市公司。

(5) 纺织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 纺织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不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有关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动等事件,以及法律、政策调整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或导致物业资产发生减值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宜予以调整。

9、其他

(1) 本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四)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签约主体具备签约和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签订交易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重组方案,其充分履行可实现本次重组目标;交易协议已设定符合本次重组法定程序的生效条件,一经生效即对各签约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 外贸公司 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外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进口一二三类和出口二三类商品,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独联体及东欧易货贸易,“三来一补”及中外合资合作,钢材,有色金属,生铁,塑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及日用工业消费品外转内,国际招标,邮购,汽车(含小轿车),开展燃料油的自营和代理进口业务,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化妆品销售;国内贸易;货运代理;仓储;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公司下属企业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此外,外贸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系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外贸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不动产权利

①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②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不动产租赁事项因续期发生变更外,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外贸公司	上海吉兴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 路 38 号 B 幢 4、5 层	1,030.58	2020.01.01- 2020.12.31

(3) 知识产权

① 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外贸公司新增 1 项境内商标权,新增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外贸公司	37468399	蒙特朗城堡	33	2019.11.28- 2029.11.27

② 域名

补充事项期间,外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域名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域名
1	外贸公司	沪 ICP 备 15026518 号-1	www.cnsftc.com	www.cnsftc.com	cnsftc.com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域名
2	上海市对外贸易 浦东有限公司	/	/	/	sftcpd.cn
3	上海市对外贸易 浦东有限公司	/	/	/	sftcpd.com.cn
4	上海市对外贸易 浦东有限公司	/	/	/	sftcpd.com
5	上海商都贸易有 限公司	沪 ICP 备 19047756 号-1	上海商都贸易 有限公司官网	www.shantra.co m.cn	shantra.com.cn

4、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外贸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外贸业务资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更。

(2) 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经营内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外贸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生猪产品, 含牛羊肉)、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050036715	2019.05.31	2023.01.10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150176500	2019.11.13	2024.11.12
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050049350	2019.06.18	2024.06.17
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050039300	2018.04.20	2023.04.19

②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	------	------	------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外贸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	证发沪酒专字第1106020101003688号	2019.06.11-2022.06.10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	证发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3979号	2017.10.10-2020.10.09
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	证发沪酒专字第1106030111004734号	2019.06.21-2022.06.20
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	证发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1010号	2019.07.16-2022.07.15

③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司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外贸公司	批发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不含一次性重点监管);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重点监管);6877 介入器材;***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3号	2019.09.27	2022.05.16
外贸公司	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3号	2019.09.27	--

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外贸公司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三正丁胺、高锰酸钠、高锰酸钾、硝酸钠、硝酸钾、1,2-乙二胺、重铬酸钠、过氧化氢溶液等	沪(长)安监管危经许[2018]200859(FY)	2018.03.27	2021.03.26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白磷等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0966	2017.04.17	2020.04.16

(3)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5、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外贸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6、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公司存在下列对外担保(不含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事项):

外贸公司存在为上海市食品(集团)公司 41.80 万美元外国政府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期限为 2008 年至 2033 年。

7、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相关负面情形

(1)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

① 受到处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贸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长处[2019]052019001285 号),认定外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3 月分三批进口的由英国 Kendal Nutricare Ltd 生产的康多蜜儿欧瑞儿幼儿配方奶粉、康多蜜儿幼儿配方奶粉的灰分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外贸公司作出处罚:没收已召回的不合格康多蜜儿欧瑞儿幼儿配方奶粉 9,215 罐和康多蜜儿幼儿配方奶粉 12,176 罐(共计 21,391 罐);没收违法所得 88,637.2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奶粉不合格项为理化性指标，无相关不良反应事件反馈，且外贸公司及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奶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外贸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所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②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前述处罚事项外，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3日出具《合规证明》，外贸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有以下立案记录：涉嫌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涉嫌经营禁止经营食品案而被立案，案件办理中尚未结案；没有发现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就该立案事项，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12月31日对外贸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详见前文“①受到处罚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3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1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3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3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向国税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 网站进行涉税查询(包括欠缴税款纳税人名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检索国税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欠税情形，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确认外贸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按期纳税申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按期纳税申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海关方面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外贸公司在全关区内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情况为：①2019 年 6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②2019 年 8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③2019 年 9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④2019 年 10 月(申报日期为 9 月 29 日),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国际合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外贸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 外汇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hanghai/xzcfxccxgs/index.html>),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方面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外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未受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6) 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外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长宁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其他方面

根据外贸公司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site/dict?f=1&type=ox&title=>)、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确认外贸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8、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外贸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

(二) 荣恒公司 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下属企业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此外,荣恒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系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荣恒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不动产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的不动产权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3)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外贸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外贸业务资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 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经营内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荣恒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50501260	2018.07.31	2023.07.30
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708300011973	2017.04.25	2022.04.24

②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荣恒公司	酒类商品	证发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9553号	2018.09.25-2021.09.24

③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司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荣恒公司	批发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5 号	2019.11.26	2022.05.09

公司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6 医用成像器械;***			
荣恒公司	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17 号	2019.07.24	--

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荣恒公司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2-氨基乙醇、2-丙醇、丙酸、2-丙烯腈[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N,N-二甲基乙醇胺、N,N-二异丙基乙醇胺、庚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2-甲酚、3-甲酚、4-甲酚、吗啉、2-巯基丙酸、巯基乙酸、叔丁胺、辛基苯酚、异丁酸、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正丁酸。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19]204582(Y)	2019.12.24	2022.12.23

(3) 境外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就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及 Orient Allure Knitwear LTD.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该两公司存在未及时提交年度申报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两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其经营活动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根据荣恒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两公司年度申报手续现已补办完成。

(4)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荣恒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5、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荣恒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6、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荣恒公司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情况。

7、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相关负面情形

(1)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

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信息,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荣恒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被认定为违法失信企业,未曾受到其做出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目前亦无正在进行的行政调查。

上海市松江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向国税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网站进行涉税查询(包括欠缴税款纳税人名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检索国税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欠税情形,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荣恒公司 2017 年 1 月以来无税务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汶上县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国家税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海关方面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荣恒公司在全国关区内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情况为：①2017 年 6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②2017 年 6 月，被科处罚款 0.2 万元；③2019 年 7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④2019 年 10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申报日期 2019 年 9 月）；⑤2019 年 10 月，被科处罚款 0.06 万元（申报日期 2019 年 7 月）。

济宁海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企业资信情况证明》，确认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荣恒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 外汇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http://www.safe.gov.cn/shanghai/xzcf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gs/index.html>），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方面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 2019 年 11 月 7 日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荣恒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6) 安全生产方面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亦无正在进行的行政调查。

(7) 其他方面

根据荣恒公司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站 (<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site/dict?f=1&type=ox&title=>)、信用中国(山东)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确认荣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8) 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孟加拉律师就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及 Orient Allure Knitwear LTD.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该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荣恒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

(三) 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下属企业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此外,新联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系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新联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不动产权利

①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②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不动产租赁事项因续期发生变更外,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新联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999号8号楼	10,403.18	2020.01.01-2022.12.31

(3) 知识产权

① 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新联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申请及受让新增取得5项商标,因到期续展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备注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	33779140		29	2019.06.21至2029.06.20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备注
口有限公司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5175119		35	2018.07.14 至 2028.07.13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5161289		43	2018.07.14 至 2028.07.13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97634		29	2015.06.21 至 2025.06.20	
山东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018072098		8	2019.11.10 至 2029.05.26	欧盟注册商标
新联纺公司	1358205		24	2020.01.28 至 2030.01.27	到期续展
新联纺公司	1350711		24	2020.01.07 至 2030.01.06	到期续展

此外，补充事项期间，新联纺公司 1 项商标已到期且尚在办理续展手续，1 项商标发生第三方申请撤销商标的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备注
新联纺公司	1350745		24	2010.01.07 至 2020.01.06	到期，已申请续展。存在第三方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争议。
新联纺公司	41482		24	2013.03.01 至 2023.02.28	存在第三方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争议

②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新联纺公司新增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新联纺公司	2019304217406	印花面料(2)	外观设计	2019.08.05
新联纺公司	2019304219971	印花面料(4)	外观设计	2019.08.05
新联纺公司	2019304219986	印花面料(3)	外观设计	2019.08.05
新联纺公司	2019304220004	印花面料(1)	外观设计	2019.08.05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外贸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外贸业务资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 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经营内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新联纺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类食品销售(含生猪产品批发,含牛羊肉批发)	JY13101050021551	2017.03.24	2021.11.03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长宁店	餐饮服务经营者: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JY23101050029721	2018.10.17	2022.12.03
上海新联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070052554	2017.09.04	2022.09.03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150346891	2018.10.08	2023.10.07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050002781	2018.08.21	2020.12.08
山东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	JY13713360000086	2018.06.19	2022.01.17
上海新联纺诚晖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50133735	2019.08.18	2024.08.17

②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新联纺公司	酒类商品	证发沪酒专字第 1106020101002911号	2017.09.07- 2020.09.06
新联纺公司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 酒)	证发沪酒专字第 1106030111004636号	2018.12.21- 2021.12.20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 限公司长宁店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 酒)	证发沪酒专字第 1117030111000693号	2018.12.20- 2021.12.19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 限公司	酒类商品	证发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4377号	2017.11.21- 2020.11.20
上海新联纺诚晔贸易有 限公司	酒类商品	证发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5069号	2018.03.13- 2021.03.12

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司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新联纺公司	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 体外诊断试剂)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01号	2017.11.23

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新联纺公 司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乙烯、1,3-丁二烯[稳定的]、甲 醇、甲基叔丁基醚、苯、石脑	沪(长)安监管危经 许[2018]201458(Y)	2018.05.21	2021.05.20
上海汉森 环宇进出 口有限公 司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苯酚、丙酮、2-丁醇、1,1-二氟 乙烯、N,N-二甲基甲酰胺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 [2019]202702(FY)	2019.07.24	2022.07.23

(3) 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新联纺公司	农药经许(沪) 31000020114	农药经营许可证 (批发)	2018.08.27	2023.08.26

(4) 境外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日本律师(TMI 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練松柏律師行)、缅甸律师(China Legal Bureau (Myanmar) Limited) 分别就新联纺公司境外子公司新联纺株式会社、固杰有限公司、Xin Tiandi (Myanmar)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出具

的境外法律意见,该三家公司具备在其所在地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或所涉业务不包含需要当地政府部门批准或取得特定资质的行业。

(5)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5、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新联纺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检索上海高院网站开庭公告栏目(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ktgg_search.jsp?zd=sp1c)、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以下争议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事实描述
1	(2019)沪0105民初21683号	海宁市立达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新联纺公司于2013年至2016年4月期间分批向原告采购布匹,至起诉日拖欠货款9,726,615.23元,故诉至法院。
2	(2019)沪0105民初20177号	绍兴毅韬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联纺公司 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原告向被告一新联纺公司、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供货。截至起诉日,尚有3,720,033.98元未获支付,故诉至法院。
3	(2019)沪0105民初20180号	绍兴市黄道婆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联纺公司 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原告向被告一新联纺公司、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供货。截至起诉日,尚有1,724,942.20元未获支付,故诉至法院。
4	(2019)沪0105民初20182号	上海裕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联纺公司 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原告向被告一新联纺公司、被告二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供货,后因二被告拖欠货款4,804,215.80元,故诉至法院。
5	(2019)苏0509民初16359号	吴江市亿华丝绸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新联纺公司自2017年1月起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原告向被告提供布料,但新联纺公司尚余货款1,067,397.43元未支付,故诉至法院。目前原告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新联纺公司108万元现金(冻结起始日2019年12月26日)。
6	(2019)沪民申1939号	再审申请人:华联发展集团有	被申请人一:新联纺公司(原审	追偿权纠纷	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一、被告二等公司曾共同持有Z公司股权,在Z公司清算过程中,原审原告因未履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事实描述
		限公司(原审原告)	被告一)、 被申请人 二: 广州纺 联进出口有 限公司(原 审被告二)		行清算义务, 故就 Z 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了相应责任。为此, 原审原告以原审被告一、被告二亦为 Z 公司股东为由, 要求就其向债权人承担的给付义务向被告一、被告二进行追偿。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5 民初 1999 号一审判决, 原审被告一、被告二按持股比例 1.05% 分别向原审原告给付 116,871.59 元, 并驳回原审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18)沪 01 民终 13066 号, 维持原判。 原审原告不服二审判决, 故向上海市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要求原审被告一、被告二分别承担原审原告已垫付的连带清偿债务 1,363,061.22 元。

除上述事项外, 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6、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新联纺公司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事项。

7、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相关负面情形

(1)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

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信息, 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未发现新联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未发现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长宁店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新联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新联纺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新联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和奕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新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新联纺诚晔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

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来未曾收到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市场监管行政调查。

(2) 税务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向国税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网站进行涉税查询(包括欠缴税款纳税人名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检索国税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欠税情形，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确认新联纺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分别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以来能按期申报纳税，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出具《情况回复》，确认上海新联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正常纳税，无欠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新联纺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 1 日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新联纺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和奕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新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新联纺诚晔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东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3) 海关方面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新联纺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情况为：①2019 年 6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②2019 年 7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③2019 年 10 月（申报日期 2019 年 6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④2019 年 11 月（申报日期 2019 年 9 月），被科处罚款 0.45 万元。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新联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新联纺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和奕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新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临沂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临沂海关管辖区内未发现违法违规情事。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纺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 外汇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

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hanghai/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其他方面

根据新联纺公司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site/dict?f=1&type=ox&title=>)、信用中国(山东)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确认新联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6) 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日本律师、香港律师、缅甸律师就新联纺株式会社、固杰有限公司、Xin Tiandi (Myanmar)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该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新联纺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

(四) 装饰公司 100% 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下属企业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此外,装饰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系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装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不动产权利

补充事项期间,装饰公司原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办妥土地出让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证载建筑面积(m ²)	房屋类型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15230号	装饰公司	新华路668号甲101室等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54街坊19/5丘	出让	工业	1,863.00	6,446.60	办公楼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3)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外贸业务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装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新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其变更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最新备案日期

公司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最新备案日期
装饰公司	3100132202210	2019.12.13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0735406968	2019.12.12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外贸业务资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 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经营内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050032297	2017.08.10	2022.08.09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050046001	2019.01.08	2024.01.07

②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酒类商品	证发沪酒专字第1106020101003910号	2019.01.10-2022.01.09

5、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装饰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检索上海高院网站开庭公告栏目(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ktgg_search.jsp?zd=sp1c)、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以下争议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018年2月,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与上海列都时装有限公司(被告一)、周文贤(被告二)的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经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尚在审理中。

经查,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一签有《购销合同》,约定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偿为被告一定做T恤衫和衬衫。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按

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后,被告一未按时付款,金额为516,752.60元。经催讨,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装饰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未决诉讼涉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实现,且金额较小,对本次重组无重大影响。

6、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5月31日,装饰公司与慧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将装饰公司2019年5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申请切分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180,000,000.00元)授信额度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给慧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为此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装饰公司则相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切分事宜已终止,装饰公司因此已解除有关反担保措施。

7、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相关负面情形

(1)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

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信息,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1月13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装饰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1月6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1月6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存在

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网站进行涉税查询(包括欠缴税款纳税人名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欠税情形,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2019年11月12日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确认装饰公司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2019年11月12日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确认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2019年11月12日出具《涉税情况证明》,确认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海关方面

根据上海海关2019年12月1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装饰公司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情况为:①2019年7月,被科处罚款0.1万元;②2019年8月,被科处罚款0.1万元;③2019年8月,被科处罚款1.13万元。

根据上海海关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装饰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

的实质性障碍。

(4) 外汇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hanghai/xzcfxxgs/index.html>),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其他方面

根据装饰公司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site/dict?f=1&type=ox&title=>)、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确认装饰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8、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装饰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

(五) 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国际物流公司新增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尚海汇智国际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	存续中
上海纺集报关有限公司	100%	存续中
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100%	存续中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存续中
尚海汇智国际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	存续中

此外,国际物流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系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国际物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不动产权利

①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②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国际物流公司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青公路7171号	28,219.79	2019.06.01-2039.05.31
2	国际物流公司(注)	上海沪邦印染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669号	17,109.00	2019.01.01-2023.12.31
3	国际物流公司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奉贤区海湾镇明城路195号 2#3#4#5#6#7#8#9#18#	15,047.00	2019.05.01-2024.02.29
4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55号	2,033.73	2014.04.01-2024.03.31

注：就上表第2项租赁，出租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利证书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房产使用证明》和《房地产权证明》，证明东塘路669号的房地产权人为上海沪邦印染有限公司。此外，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黄浦江沿岸EN2规划单元（高桥港以南片区）实施土地储备的通告》，相关地块拟被收储。目前该等房屋由国际物流公司承租并正常使用。

(3)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外贸业务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国际物流公司新设子公司尚海汇智国际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3700MA3R2WBX5；最新备案日期：2019年12月5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37156600EW）。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外贸业务资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2) 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品流通和商业经营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经营内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101140002883	2018.09.07	2021.04.06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说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1150283457	2019.03.18	2024.03.17

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丙酮、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甲醇、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甲醇钾、甲醇钠、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787（FY）	2017.06.28	2020.06.27

公司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③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物流公司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易燃液体), 第四类(易燃固体), 第五类(氧化性物质), 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 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 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除剧毒品]	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20363号	2019.02.25	2023.02.24

④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公司名称	运输方式	货物类型	服务项目
国际物流公司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上海纺集报关有限公司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⑤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零售: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证发沪浦东酒字第0306030101001441号	2019.12.18-2022.12.17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 酒类商品	证发沪市监酒批字第0306020101204175号	2020.01.03-2023.01.02

(3) 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际物流公司持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符合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条件。

(4)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资质, 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5、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际物流公司不存在尚在进行的对其有重

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6、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国际物流公司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国际物流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事项。

7、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相关负面情形

(1)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国际物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纺集报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方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国际物流公司 2019 年 6 月以来能按期纳税申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纺集报关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以来能按期纳税申报，无税务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3) 海关方面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际物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情况为：2017 年 7 月，被科处罚款 0.4 万元。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纺集报关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记录情况为：2019 年 6 月，被科处罚款 1.3 万元；2019 年 7 月，被科处罚款 0.1 万元；2019 年 7 月，被科处罚款 0.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 外汇方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 (<http://www.safe.gov.cn/shanghai/xzcfxggs/index.html>)，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其他方面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因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沪浦（消）行罚决字[2020]4017 号），处以罚款 0.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事项不构成重

大处罚。

根据国际物流公司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site/dict?f=1&type=ox&title=>)、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等,确认国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8、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国际物流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

(六) 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置出资产)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476号1213室
法定代表人	瞿元庆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饰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创业持有创业品牌公司60%股份,为创业品牌公司控股股东。创业品牌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5月设立

2015年4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品牌公司、上海江镇丝绸时装有限公司及14名自然人共同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创业品牌公司。

2015年4月28日,创业品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创业品牌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创业品牌公司章程。次日,创业品牌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经理;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创业品牌公司开业登记,并向其颁发了营业执照。

创业品牌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合计3,000万元,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476号1213室,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饰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创业	1,800.00	1,800.00	60.00%
2	上海江镇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0%
3	刘东明	180.00	180.00	6.00%
4	周玥	60.00	60.00	2.00%
5	黄莉丹	60.00	60.00	2.00%
6	尹燕青	60.00	60.00	2.00%
7	程嘉颖	60.00	60.00	2.00%
8	蔡佶	30.00	30.00	1.00%
9	沈洁	30.00	30.00	1.00%
10	马英	30.00	30.00	1.00%
11	张巍	15.00	15.00	0.50%
12	汪宏	15.00	15.00	0.50%
13	曲艳凤	15.00	15.00	0.50%
14	张智浩	15.00	15.00	0.50%
15	陈军	15.00	15.00	0.50%
16	费宏	15.00	15.00	0.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公司设立后, 股东之间的历次股份转让

根据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创业品牌公司设立后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事宜:

2015年,经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上海江镇丝绸时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股权转让给股东刘东明。

2016年,经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尹燕青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股东周玥;股东周玥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缪玲玲。

2017年,经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蔡佶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0.5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徐爱平、徐莎;股东汪宏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德敏;股东张智浩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惠钦;股东费宏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洪;股东尹燕青、张巍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1.00%、0.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伟。

2018年,经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徐莎、高惠钦、黄莉丹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0.50%、1.00%股权转让给股东赵伟;股东周玥、刘东明、马英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1.00%、2.50%、0.50%股权转让给股东赵伟;股东黄莉丹、程嘉颖分别将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和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振娟;股东黄莉丹将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0.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潘军;股东刘东明将其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4.00%股权转让给股东赵伟。

经以上股份转让后,创业品牌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创业	1,800.00	1,800.00	60.00%
2	上海江镇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585.00	585.00	19.50%
3	周玥	30.00	30.00	1.00%
4	程嘉颖	30.00	30.00	1.00%
5	沈洁	30.00	30.00	1.00%
6	马英	15.00	15.00	0.50%
7	曲艳凤	15.00	15.00	0.50%
8	陈军	15.00	15.00	0.50%
9	缪玲玲	30.00	30.00	1.00%
10	徐爱平	15.00	15.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朱德敏	15.00	15.00	0.50%
12	周洪	15.00	15.00	0.50%
13	赵伟	345.00	345.00	11.50%
14	张振娟	45.00	45.00	1.50%
15	潘军	15.00	15.00	0.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创业品牌公司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不动产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创业品牌公司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权利。

(3)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创业品牌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① 商标权

根据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 创业品牌公司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创业品牌公司	21276396		第9类	2018.01.14-2028.01.13
2	创业品牌公司	21276656		第18类	2017.11.14-2027.11.13
3	创业品牌公司	21276413		第14类	2017.11.14-2027.11.13
4	创业品牌公司	21276564		第16类	2017.11.14-2027.11.13
5	创业品牌公司	10464535		第14类	2013.03.28-2023.03.27
6	创业品牌公司	10464560		第18类	2013.04.7-2023.04.06
7	创业品牌公司	10464515		第9类	2013.03.28-2023.03.27
8	创业品牌公司	9254735		第25类	2012.12.07-2022.12.06
9	创业品牌公司	9254747		第25类	2012.06.21-2022.06.20
10	创业品牌公司	9254756		第25类	2012.06.14-2022.06.13

② 域名

根据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信息,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创业品牌公司已备案以下网站和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域名
创业品牌公司	沪 ICP 备 18048551 号-1	东方国际衣架官网	www.yijia-fashion.com	yijia-fashion.com

③ 软件著作权

根据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资料,创业品牌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创业品牌公司	东方国际门店工作协同软件 V1.0	2018SR092093	2017.08.18
2	创业品牌公司	东方国际 BPM6 门店库存盘点管理软件 V1.0	2018SR092049	2017.11.08
3	创业品牌公司	东方国际 BPM6 门店入库管理软件 V1.0	2018SR093526	2017.10.18
4	创业品牌公司	东方国际代理商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18SR092843	2017.09.25
5	创业品牌公司	东方国际代理商销售管理软件 V1.0	2018SR092062	2017.09.08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创业品牌公司审计报告》,创业品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	15,000.00	10,100.00
应付账款	1,312.95	2,801.58	1,915.80
预收款项	30.43	15.05	67.48
应付职工薪酬	709.72	769.30	650.49
应交税费	77.10	5.72	65.63
其他应付款	238.06	244.64	369.51
其中:应付利息	19.94	19.94	13.42
流动负债合计	18,868.27	18,836.30	13,168.9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868.27	18,836.30	13,168.91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与东方创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创业品牌公司账面存在对东方创业的应付款 16,300 万元，系历史上自东方创业获得的运营资金支持余额。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品牌公司将成为东方国际集团的子公司，为消除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继续存在导致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将于该标的资产交割后六个月内，向创业品牌公司提供借款供偿还上述欠款，届时尚未届偿付期限的欠款（若有）按提前到期办理，过渡期内创业品牌公司新增的对东方创业的同类债务（若有）亦按上述办理。

5、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检索上海高院网站开庭公告栏目（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ktgg_search.jsp?zd=splc）、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品牌公司现有以下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原告上海伟森纺织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于 2019 年 4 月起与创业品牌公司签订了六份面辅料购销合同，原告如约向创业品牌公司提供面辅料，但创业品牌公司尚欠货款 555,530.90 元未予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创业品牌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品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7、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相关负面情形

根据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业品牌公司存在如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内容
1	沪监管浦处字(2018)第152018010600号	2018.05.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销售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被处以罚款 80,15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1,296.21 元。
2	沪监管长处字(2018)第052017000907号	2018.10.12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因销售的某货号连衣裙经抽检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检验依据，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不合格连衣裙、没

				收不合格连衣裙 5 件、罚款 10,14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193.56 元的行政处罚。
3	沪浦(消)行罚决字(2020)1008 号	2020.01.09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因封闭安全出口, 被处以罚款 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创业品牌公司以上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处罚, 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经创业品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创业品牌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8、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创业品牌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论述的内容一致。

(七)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相关股权或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 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补充事项期间, 东方创业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东方创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次日，东方创业发布了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22日，东方创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

2019年12月11日，东方创业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并公告了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了东方创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情况。

2020年1月18日，东方创业发布《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情况。

2020年3月3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宜。次日，东方创业发布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13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3月10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修订后《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次日，东方创业发布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0年3月18日，东方创业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披露了上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创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充分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贺青。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东方创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均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已充分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东方创业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说明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东方创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及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东方创业已充分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创业股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附件：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系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外贸公司重要子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外贸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外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共有1家，即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浦东公司”）。

（二）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贸浦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090414
住所	浦东高科西路18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2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自有房屋的租赁，食用农产品、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

外贸浦东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2年4月成立

1992年4月25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在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外贸公司前身)设立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

1992年4月28日,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出具《资金信用证明》及《验资证明书》,证明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外贸公司前身)向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拨付流动资金600万元。

1992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0071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成立。

2、2003年3月改制

2002年9月27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东方国际发[2002]66号”《关于对〈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进行改制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进行改制。

2002年12月5日,上海东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安评报(2002)第288号”《关于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2002年6月30日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整体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取整为8,965,855.80元。

2002年12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沪评审[2002]984号《关于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2年12月30日,外贸公司与肖忠、方婉君等26位自然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外贸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15%产权有偿转让给肖忠、方婉君等26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03年1月16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东方国际发[2003]2号”《关于同意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外贸公司所属的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00万元,外贸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经营者群体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外贸公司以浦东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经营者群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浦东公司的净资产价值8,965,855.80元,大于出资额的3,865,855.80元,外贸公司收回。

2003年2月10日,外贸公司与所有自然人持股者共同制定并签署了《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2月24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外贸浦东公司,注册资金为600万元,外贸公司投资510万元,占85%,自然人持股者投资90万元,占15%。

2003年3月3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信会财字(2003)第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2月28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万元,以改制前公司的净资产出资510万元。

2003年3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510.0000	85.00%
2	曹铭	12.0000	2.00%
3	王大力	12.0000	2.00%
4	方婉君	8.5000	1.42%
5	肖忠	8.5000	1.42%
6	张亚凤	8.0000	1.33%
7	张金海	6.0000	1.00%
8	李敏	6.0000	1.00%
9	刘国华	6.0000	1.00%
10	徐馨韵	6.0000	1.00%
11	胡束	2.0000	0.33%
12	刘春雁	2.0000	0.33%
13	金令康	2.0000	0.33%
14	陈维华	2.0000	0.33%
15	邢伟光	1.0000	0.17%
16	莫晓憬	1.0000	0.17%
17	王剑	1.0000	0.17%
18	朱彪	1.0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乔建琪	1.0000	0.17%
20	王颖	0.5000	0.08%
21	褚卫星	0.5000	0.08%
22	夏龙珍	0.5000	0.08%
23	赵玲玲	0.5000	0.08%
24	邱晓萌	0.5000	0.08%
25	陈容华	0.5000	0.08%
26	刘壹宏	0.5000	0.08%
27	白懿琼	0.5000	0.08%
合计		600.0000	100.00%

3、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5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白懿琼将其持有的0.08%股权转让给龚佳;陈维华将其持有的0.33%股权转让给黄嵘;王大力将其持有的2%股权中的0.42%股权转让给唐耀昌,0.33%股权转让给邱晓萌,0.17%股权转让给宋骏,1.08%股权转让给肖忠;曹铭将其持有的2%股权中的0.46%转让给肖忠,1.54%股权转让给张亚风。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510.0000	85.00%
2	肖忠	17.7500	2.96%
3	张亚风	17.2500	2.88%
4	方婉君	8.5000	1.42%
5	张金海	6.0000	1.00%
6	龚佳	0.5000	0.08%
7	宋骏	1.0000	0.17%
8	李敏	6.0000	1.00%
9	刘国华	6.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徐馨韵	6.0000	1.00%
11	胡柬	2.0000	0.33%
12	刘春雁	2.0000	0.33%
13	金令康	2.0000	0.33%
14	邢伟光	1.0000	0.17%
15	莫晓憬	1.0000	0.17%
16	刘壹宏	0.5000	0.08%
17	王剑	1.0000	0.17%
18	朱彪	1.0000	0.17%
19	乔建琪	1.0000	0.17%
20	王颖	0.5000	0.08%
21	褚卫星	0.5000	0.08%
22	夏龙珍	0.5000	0.08%
23	赵玲玲	0.5000	0.08%
24	邱晓萌	2.5000	0.42%
25	陈容华	0.5000	0.08%
26	唐耀昌	2.5000	0.42%
27	黄嵘	2.0000	0.33%
合计		600.0000	100%

4、2007年6月增资

2007年6月7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外贸浦东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7年6月18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金审验(2007)第9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15日,外贸浦东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6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850.0000	85.00%
2	肖忠	29.5800	2.96%
3	张亚风	28.7500	2.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方婉君	14.1800	1.42%
5	张金海	10.0000	1.00%
6	李敏	10.0000	1.00%
7	刘国华	10.0000	1.00%
8	徐馨韵	10.0000	1.00%
9	邱晓萌	4.1700	0.42%
10	唐耀昌	4.1700	0.42%
11	胡柬	3.3300	0.33%
12	黄嵘	3.3300	0.33%
13	刘春雁	3.3300	0.33%
14	金令康	3.3300	0.33%
15	邢伟光	1.6700	0.17%
16	莫晓憬	1.6700	0.17%
17	王剑	1.6700	0.17%
18	朱彪	1.6700	0.17%
19	乔建琪	1.6700	0.17%
20	宋骏	1.6700	0.17%
21	赵玲玲	0.8300	0.08%
22	王颖	0.8300	0.08%
23	褚卫星	0.8300	0.08%
24	夏龙珍	0.8300	0.08%
25	陈容华	0.8300	0.08%
26	刘壹宏	0.8300	0.08%
27	龚佳	0.8300	0.08%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2月5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外贸浦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8.8235万元。

2007年12月7日,上海沪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会验(2007)2-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7日,外贸浦东公司已将盈余公积588,235.29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10,588,235.29元。

2007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85.00%
2	肖忠	31.3246	2.96%
3	张亚凤	30.4452	2.88%
4	方婉君	15.0038	1.42%
5	张金海	10.5880	1.00%
6	李敏	10.5880	1.00%
7	刘国华	10.5880	1.00%
8	徐馨韵	10.5880	1.00%
9	邱晓萌	4.4152	0.42%
10	唐耀昌	4.4187	0.42%
11	胡柬	3.5258	0.33%
12	黄嵘	3.5258	0.33%
13	刘春雁	3.5258	0.33%
14	金令康	3.5258	0.33%
15	邢伟光	1.7682	0.17%
16	莫晓憬	1.7682	0.17%
17	王剑	1.7682	0.17%
18	朱彪	1.7682	0.17%
19	乔建琪	1.7682	0.17%
20	宋骏	1.7682	0.17%
21	赵玲玲	0.8788	0.08%
22	王颖	0.8788	0.08%
23	褚卫星	0.8788	0.08%
24	夏龙珍	0.8788	0.08%
25	陈容华	0.8788	0.08%
26	刘壹宏	0.8788	0.08%
27	龚佳	0.8788	0.08%
合计		1,058.8235	100.00%

6、2008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年11月27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东方国际发(2007)100号”《关

于同意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外贸公司所属外贸浦东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后，外贸浦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先用外贸浦东公司盈余公积同比例转增资本 588,235.29 元，再由内部自然人增加注册资本 1,411,764.71 元，外贸公司占 75%，公司经营者群体占 25%。（其中盈余公积转增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方婉君将其持有的 1.42% 股权转让给唐耀昌，同意刘国华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唐耀昌，同意龚佳将其持有的 0.08% 股权转让给唐耀昌。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外贸浦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8.8235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沪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会验(2007)2-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外贸浦东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肖忠等 12 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75,000.3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411,764.7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唐耀昌	86.0086	7.17%
3	肖忠	48.1200	4.01%
4	张亚风	36.0000	3.00%
5	张金海	21.1200	1.76%
6	李敏	21.1200	1.76%
7	徐馨韵	21.1200	1.76%
8	黄嵘	21.1200	1.76%
9	邱晓萌	12.0000	1.00%
10	胡柬	5.2800	0.44%
11	金令康	5.2800	0.44%
12	刘春雁	3.5258	0.29%
13	乔建琪	3.48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莫晓憬	3.4800	0.29%
15	邢伟光	1.7682	0.15%
16	王剑	1.7682	0.15%
17	朱彪	1.7682	0.15%
18	宋骏	1.7682	0.15%
19	赵玲玲	0.8788	0.07%
20	王颖	0.8788	0.07%
21	褚卫星	0.8788	0.07%
22	夏龙珍	0.8788	0.07%
23	陈容华	0.8788	0.07%
24	刘壹宏	0.8788	0.07%
合计		1,200.0000	100.00%

7、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唐耀昌将其持有的5.80%股权、金令康将其持有的0.44%股权、宋骏将其持有的0.15%股权分别转让给肖忠等20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唐耀昌	16.4426	1.37%
3	肖忠	65.9349	5.49%
4	张亚风	49.3279	4.11%
5	张金海	28.9390	2.41%
6	李敏	28.9390	2.41%
7	徐馨韵	28.9390	2.41%
8	黄嵘	28.9390	2.41%
9	邱晓萌	16.4426	1.37%
10	胡柬	7.2345	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刘春雁	4.8311	0.40%
12	乔建琪	4.7684	0.40%
13	莫晓憬	4.7684	0.40%
14	邢伟光	2.4228	0.20%
15	王剑	2.4228	0.20%
16	朱彪	2.4228	0.20%
17	赵玲玲	1.2042	0.10%
18	王颖	1.2042	0.10%
19	褚卫星	1.2042	0.10%
20	夏龙珍	1.2042	0.10%
21	陈容华	1.2042	0.10%
22	刘壹宏	1.2042	0.10%
合计		1,200.0000	100.00%

8、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夏龙珍将其持有的0.1%股权转让给王剑。同日,夏龙珍与王剑签署《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10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唐耀昌将其持有的1.37%股权转让给王剑等13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肖忠	65.9349	5.49%
3	张亚风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28.9390	2.41%
6	徐馨韵	28.9390	2.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柬	7.2345	0.60%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乔建琪	4.7684	0.40%
12	莫晓憬	4.7684	0.40%
13	邢伟光	2.4228	0.20%
14	王剑	7.0696	0.59%
15	朱彪	2.4228	0.20%
16	赵玲玲	1.2042	0.10%
17	王颖	1.2042	0.10%
18	褚卫星	1.2042	0.10%
19	陈容华	3.2042	0.27%
20	刘壹宏	1.2042	0.10%
21	王晓江	1.0000	0.08%
22	宦琳琳	1.0000	0.08%
23	薛见明	1.0000	0.08%
24	陆灵	1.0000	0.08%
25	袁颖	1.0000	0.08%
26	张艳	1.0000	0.08%
27	许佳华	1.0000	0.08%
28	徐凯洁	1.0000	0.08%
29	陈勇平	1.0000	0.08%
30	王嫵	1.0000	0.08%
31	姜一	1.0000	0.08%
合计		1,200.0000	100.00%

9、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乔建琪将其持有的0.4%股权转让给徐馨韵、李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

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肖忠	65.9349	5.49%
3	张亚凤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31.3232	2.61%
6	徐馨韵	31.3232	2.61%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柬	7.2345	0.60%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莫晓憬	4.7684	0.40%
12	邢伟光	2.4228	0.20%
13	王剑	7.0696	0.59%
14	朱彪	2.4228	0.20%
15	赵玲玲	1.2042	0.10%
16	王颖	1.2042	0.10%
17	褚卫星	1.2042	0.10%
18	陈容华	3.2042	0.27%
19	刘壹宏	1.2042	0.10%
20	王晓江	1.0000	0.08%
21	宦琳琳	1.0000	0.08%
22	薛见明	1.0000	0.08%
23	陆灵	1.0000	0.08%
24	袁颖	1.0000	0.08%
25	张艳	1.0000	0.08%
26	许佳华	1.0000	0.08%
27	徐凯洁	1.0000	0.08%
28	陈勇平	1.0000	0.08%
29	王嫵	1.0000	0.08%
30	姜一	1.00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00	100.00%

10、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邢伟光将其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胡束。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肖忠	65.9349	5.49%
3	张亚风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31.3232	2.61%
6	徐馨韵	31.3232	2.61%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束	9.6573	0.80%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莫晓憬	4.7684	0.40%
12	王剑	7.0696	0.59%
13	朱彪	2.4228	0.20%
14	赵玲玲	1.2042	0.10%
15	王颖	1.2042	0.10%
16	褚卫星	1.2042	0.10%
17	陈容华	3.2042	0.27%
18	刘壹宏	1.2042	0.10%
19	王晓江	1.0000	0.08%
20	宦琳琳	1.0000	0.08%
21	薛见明	1.0000	0.08%
22	陆灵	1.00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袁颖	1.0000	0.08%
24	张艳	1.0000	0.08%
25	许佳华	1.0000	0.08%
26	徐凯洁	1.0000	0.08%
27	陈勇平	1.0000	0.08%
28	王嫵	1.0000	0.08%
29	姜一	1.0000	0.08%
合计		1,200.0000	100.00%

11、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剑将其持有的0.33%股权转让给吴峥、杨梦嫣、施奕之、武岳峰、汪佳颖。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剑将其持有的0.26%股权转让给胡柬,赵玲玲将其持有的0.1%股权转让给王颖。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肖忠	65.9349	5.49%
3	张亚凤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31.3232	2.61%
6	徐馨韵	31.3232	2.61%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柬	11.7942	0.98%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莫晓憬	4.7684	0.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朱彪	2.4228	0.20%
13	王颖	3.3411	0.28%
14	褚卫星	1.2042	0.10%
15	陈容华	3.2042	0.27%
16	刘壹宏	1.2042	0.10%
17	王晓江	1.0000	0.08%
18	宦琳琳	1.0000	0.08%
19	薛见明	1.0000	0.08%
20	陆灵	1.0000	0.08%
21	袁颖	1.0000	0.08%
22	张艳	1.0000	0.08%
23	许佳华	1.0000	0.08%
24	徐凯洁	1.0000	0.08%
25	陈勇平	1.0000	0.08%
26	王熾	1.0000	0.08%
27	姜一	1.0000	0.08%
28	吴峥	0.8000	0.07%
29	杨梦嫣	0.8000	0.07%
30	施奕之	0.8000	0.07%
31	武岳峰	0.8000	0.07%
32	汪佳颖	0.8000	0.07%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2018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0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容华将其持有的0.27%股权转让给姜一,陆灵将其持有的0.08%股权转让给徐凯洁。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肖忠	65.9349	5.49%
3	张亚凤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31.3232	2.61%
6	徐馨韵	31.3232	2.61%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柬	11.7942	0.98%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莫晓憬	4.7684	0.40%
12	朱彪	2.4228	0.20%
13	王颖	3.3411	0.28%
14	褚卫星	1.2042	0.10%
15	刘壹宏	1.2042	0.10%
16	王晓江	1.0000	0.08%
17	宦琳琳	1.0000	0.08%
18	薛见明	1.0000	0.08%
19	袁颖	1.0000	0.08%
20	张艳	1.0000	0.08%
21	许佳华	1.0000	0.08%
22	徐凯洁	2.0000	0.17%
23	陈勇平	1.0000	0.08%
24	王嫵	1.0000	0.08%
25	姜一	4.2042	0.35%
26	吴峥	0.8000	0.07%
27	杨梦嫣	0.8000	0.07%
28	施奕之	0.8000	0.07%
29	武岳峰	0.8000	0.07%
30	汪佳颖	0.8000	0.07%
合计		1,200.0000	100.00%

13、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3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宦琳琳将其持有的0.08%

股权转让给肖忠。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肖忠	66.9349	5.58%
3	张亚凤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31.3232	2.61%
6	徐馨韵	31.3232	2.61%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柬	11.7942	0.98%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莫晓憬	4.7684	0.40%
12	朱彪	2.4228	0.20%
13	王颖	3.3411	0.28%
14	褚卫星	1.2042	0.10%
15	刘壹宏	1.2042	0.10%
16	王晓江	1.0000	0.08%
17	薛见明	1.0000	0.08%
18	袁颖	1.0000	0.08%
19	张艳	1.0000	0.08%
20	许佳华	1.0000	0.08%
21	徐凯洁	2.0000	0.17%
22	陈勇平	1.0000	0.08%
23	王嫵	1.0000	0.08%
24	姜一	4.2042	0.35%
25	吴崢	0.8000	0.07%
26	杨梦嫣	0.8000	0.07%
27	施奕之	0.8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武岳峰	0.8000	0.07%
29	汪佳颖	0.8000	0.07%
合计		1,200.0000	100.00%

14、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5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薛见明将其持有的0.08%股权转让给肖忠,吴峥将其所持0.07%转让给肖忠。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肖忠	68.7349	5.73%
3	张亚凤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31.3232	2.61%
6	徐馨韵	31.3232	2.61%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柬	11.7942	0.98%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莫晓憬	4.7684	0.40%
12	朱彪	2.4228	0.20%
13	王颖	3.3411	0.28%
14	褚卫星	1.2042	0.10%
15	刘壹宏	1.2042	0.10%
16	王晓江	1.0000	0.08%
17	袁颖	1.0000	0.08%
18	张艳	1.0000	0.08%
19	许佳华	1.0000	0.08%
20	徐凯洁	2.0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陈勇平	1.0000	0.08%
22	王嫵	1.0000	0.08%
23	姜一	4.2042	0.35%
24	杨梦嫣	0.8000	0.07%
25	施奕之	0.8000	0.07%
26	武岳峰	0.8000	0.07%
27	汪佳颖	0.8000	0.07%
合计		1,200.0000	100.00%

15、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9日,外贸浦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袁颖将其持有的0.08%股权转让给肖忠,汪佳颖将其所持0.07%转让给肖忠。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上海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外贸浦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贸公司	900.0000	75.00%
2	肖忠	70.5349	5.88%
3	张亚凤	49.3279	4.11%
4	张金海	28.9390	2.41%
5	李敏	31.3232	2.61%
6	徐馨韵	31.3232	2.61%
7	黄嵘	28.9390	2.41%
8	邱晓萌	16.4426	1.37%
9	胡柬	11.7942	0.98%
10	刘春雁	4.8311	0.40%
11	莫晓憬	4.7684	0.40%
12	朱彪	2.4228	0.20%
13	王颖	3.3411	0.28%
14	褚卫星	1.2042	0.10%
15	刘壹宏	1.2042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晓江	1.0000	0.08%
17	张艳	1.0000	0.08%
18	许佳华	1.0000	0.08%
19	徐凯洁	2.0000	0.17%
20	陈勇平	1.0000	0.08%
21	王嫵	1.0000	0.08%
22	姜一	4.2042	0.35%
23	杨梦嫣	0.8000	0.07%
24	施奕之	0.8000	0.07%
25	武岳峰	0.8000	0.07%
合计		1,200.0000	100.00%

此后至今，外贸浦东公司未再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二、荣恒公司重要子公司

(一) 重要子公司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荣恒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荣恒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1 家，即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

(二)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

根据荣恒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
住所	Dewallia Bari, Konabari, Gazipur, Gazipur
出资总额	21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业务	服装加工和销售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公司成立

根据荣恒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 2012年12月,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获准注册登记。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金额	持股比例
荣恒公司	650,000 美元	52%
MEGANOVA - Modevertriebs - GmbH (一家德国公司)	300,000 美元	24%
LZ TEXTILE LTD. (一家孟加拉公司)	300,000 美元	24%
合计	1,250,000 美元	100%

注: 因各股东实际出资的货币币种不同, 上表列示的股权结构系根据各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详见下文)统一以美元为单位列示。

2、2014年7月增资

根据荣恒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 2014年7月, 荣恒公司、MEGANOVA - Modevertriebs - GmbH、LZ TEXTILE LTD.、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约定对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进行增资, 并引入利泰公司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后,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金额	持股比例
荣恒公司	752,500 美元	35%
MEGANOVA - Modevertriebs - GmbH (一家德国公司)	516,000 美元	24%
LZ TEXTILE LTD. (一家孟加拉公司)	430,000 美元	20%
利泰公司	451,500 美元	21%
合计	2,150,000 美元	100%

注: 因各股东实际出资的货币币种不同, 上表列示的股权结构系根据各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统一以美元为单位列示。

根据荣恒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各股东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出资到位。由于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存在未及时办理年度申报的情形, 因此尚未在注册机构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的股份登记手续。目前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年度申报已补办完成, 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将予办理。

此后至今, Orient Allure Lingerie LTD.未再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三、新联纺公司重要子公司

(一) 重要子公司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新联纺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新联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1 家，即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环宇公司”）。

(二)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森环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5662031C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路 335 号 4 层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手帕、服装服饰、纺织品及原辅料（除棉花收购）、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限批发，详见许可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酒、茶叶、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卫生洁具、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工艺礼品、民用游艇、金属材料、木材、照相摄像器材的销售，食品流通，包装设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附设分支机构。

汉森环宇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成立

汉森环宇公司系由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出资设立。

2006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汉森环宇公司，并通过《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汉森环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6年11月10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06)第118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7日止,汉森环宇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6年1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汉森环宇公司开业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汉森环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8年7月增资

2008年6月27日,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汉森环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8年7月7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德验字(2008)第06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汉森环宇公司已收到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汉森环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5年4月增资

2015年3月10日,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汉森环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5年4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汉森环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新联纺公司与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汉森环宇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新联纺公司,转让价格以汉森环宇公司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转让价格为6,195.739951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了相关《产权交易凭证》。

2017年3月8日,新联纺公司签署了汉森环宇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7年3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汉森环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联纺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此后至今,汉森环宇公司未再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四、装饰公司重要子公司

(一) 重要子公司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装饰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装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共有2家,即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船公司”)。

(二)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出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35406968M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668号甲4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捷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进出口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2年1月成立

2001年12月5日,上海纺织装饰(集团)公司(装饰公司前身)、上海市纺织装饰用品科技研究所共同签署《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纺织装饰(集团)公司出资450万元,占90%,上海市纺织装饰用品科技研究所出资50万元,占10%。上海纺织装饰(集团)公司于同年12月6日作出《关于成立“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通知》。

2002年1月14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当日,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02年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开业登记,公司成立。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纺织装饰(集团)公司	450.00	90.00%
上海市纺织装饰用品科技研究所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6日,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纺织装饰(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90%股权转让给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即纺织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年8月26日,上海纺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纺织装饰(集团)公司与纺织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转让价格以审计后的股东权益金额为定

价依据，确定为 4,600,805.79 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纺织集团	450.00	90.00%
上海市纺织装饰用品科技研究所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市纺织装饰用品科技研究所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上海市纺织装饰用品科技研究所与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951,410 元。2009 年 8 月 12 日，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纺织集团	450.00	90.0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即进出口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纺织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划转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股权至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10%股权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形式划转至纺织集团。

2017年11月5日,进出口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纺织集团。同年12月5日,纺织集团签署了进出口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进出口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纺织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8年3月增资

进出口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并同意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9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进出口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纺织集团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6、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4日,东方国际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由纺织集团将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至装饰公司。纺织集团与装饰公司就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进出口公司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47,303,492.04元。

2018年12月7日,进出口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纺织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装饰公司。

2018年12月19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装饰公司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	----------	---------

此后至今，进出口公司未再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三)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80052264W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68 号甲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捷
注册资本	9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纺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仓储（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坯布的研发、销售，木材、塑料制品、灯具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食品销售。

飞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成立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980 万元设立飞船公司。

2013 年 10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946 号），确认截止 2013 年 10 月 8 日，飞船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飞船公司开业登记，公司成立。飞船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100.00%

合计	980.00	100.00%
----	--------	---------

2、2017年12月股权划转

2017年10月27日,纺织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划转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至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飞船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装饰公司。

2017年12月5日,飞船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飞船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装饰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2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飞船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后,飞船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装饰公司	980.00	100.00%
合计	980.00	100.00%

此后至今,飞船公司未再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五、国际物流公司重要子公司

(一) 国际物流公司重要子公司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国际物流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国际物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共有2家,即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集仓储公司”)、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坊集供应链公司”)。

(二) 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纺集仓储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40810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82号
法定代表人	程颖琛

注册资本	15,378.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人工搬运，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食品流通，钢材、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皮毛制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木材、木制品、电子产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工艺品、玩具、医疗器械（除三类）、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家具、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饲料的销售。

纺集仓储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81 年 6 月成立

纺集仓储公司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上海市嘉定县马陆公社联合衬衫厂。

1979 年 5 月，嘉定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嘉计抄（79）字 22 号文件，对嘉定县农机工业局《关于建立马陆公社联合衬衫厂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建立马陆公社联合衬衫厂。

1981 年 6 月，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通知单载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市嘉定县马陆公社联合衬衫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32.3 万元，执照号为农机嘉字 50245 号。

2、1987 年 1 月变更

1984 年 8 月，经上海市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更名为“上海市华美衬衫厂”。

1985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农业机械工业局向嘉定县机械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美衬衫联营厂的批复》，同意上海华美衬衫厂由加工转为联营，企业性质为国、集联营。

198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手工业管理局向市服装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第三衬衫厂与嘉定县马陆乡工业公司合办联营企业的批复》（沪手（86）计字第 229 号），同意上海第三衬衫厂与嘉定县马陆乡工业公司合办联营企业“上海第

三衬衫厂马陆分厂”。

1986年5月12日,上海市服装公司向上海第三衬衫厂出具《关于同意建立“上海第三衬衫厂马陆分厂”的通知》(沪服计字(1986)第024号),同意上海第三衬衫厂与嘉定县马陆乡工业公司合资建立上海第三衬衫厂马陆分厂。

上海第三衬衫厂与嘉定县马陆工业公司并就此签订了相关《联营合同》。

1987年1月,本次变更经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至此,上海市华美衬衫厂变更为上海第三衬衫厂与嘉定县马陆乡工业公司联营的企业,企业名称为“上海第三衬衫厂马陆分厂”。

3、2008年8月变更

1994年10月,上海衬衫三厂与上海马陆工业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马陆工业总公司在上海衬衫三厂马陆分厂所占有的全部净资产转让给上海衬衫三厂。上海衬衫三厂马陆分厂因此成为上海衬衫三厂独资的企业。

1994年7月2日,上海市服装总公司出具《转发市纺织工业局<关于上海海螺企业发展公司和上海第三衬衫厂合并为上海海螺集团的批复>》(沪服行字(1994)第081号),同意上海海螺企业发展公司(原上海第二衬衫厂)和上海第三衬衫厂合并为上海海螺集团。上海海螺(集团)公司后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于1997年7月23日作出的批复(沪经企(1997)400号文)同意,改制为上海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至此,上海衬衫三厂马陆分厂成为上海海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更名为“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

2001年11月2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螺(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预[2001]445号),同意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应收帐款与上海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100%股权等7家公司相关股权进行等额置换。2002年5月28日,上海海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133134),并取得了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经本次资产置换,变更成为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但上述产权变更事项发生后,各相关方未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月17日,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向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出具《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衬衫三厂马陆分厂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的批复》(马府(2007)第6号),同意上海衬衫三厂马陆分厂变更为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企业经济性质由原马陆工业总公司与第三衬衫厂马陆分厂联营变为国有独资,由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出资。

2008年4月2日,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向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和上海第二衬衫厂办理工商变更的通知》(沪纺织经[2008]79号),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出资人由上海海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同年4月10日,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出具批复(沪龙头资[2008]23号),同意该变更事宜。

2008年8月1日,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章程。

由此,2008年8月29日,上述产权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并领取了工商注册号为310114000013653的《营业执照》,证载经济性质为国有独资,注册资金为223.3万元。上述变更后,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出资人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	223.30	100.00%
合计	223.30	100.00%

4、2013年9月增资

2013年9月4日,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增资的决定》,决定对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增资15,155万元,增资后,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注册资金为15,378.3万元。

2013年9月10日,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增资的批复》(沪龙头资[2013]1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月12日,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出资人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	15,378.30	100.00%
合计	15,378.30	100.00%

5、2013年12月产权转让

2013年11月12日,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100%产权及债权的批复》(沪龙头资[2013]17号),同意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100%产权及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对其12,288.199525万元债权。

2013年12月3日,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申达集团举牌受让马陆衬衫厂100%产权及债权的批复》(沪纺有限经[2013]255号),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举牌受让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100%产权及转让方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对于标的企业的债权。

2013年12月13日,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产权及债权转让事宜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2013年12月16日,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8日,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备案。本次变更后,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出资人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5,378.30	100.00%
合计	15,378.30	100.00%

6、2017年12月改制

2017年10月27日,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整体划转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100%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

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 100%股权划转至国际物流公司。同月 29 日，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国际物流公司就该股权划转事项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并约定由国际物流公司将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制定《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改制方案》，拟在上述股权划转的基础上，将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0394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9,353.342115 万元。经清产核资后，对该净资产值进行了处置，将原净资产值中的 15,378.30 万元转为改制后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余下净资产值 3,975.042115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78.30 万元，出资方国际物流公司以净资产值实缴出资额为 15,378.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改制后企业名称为“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378.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更名改制等相关事宜的批复》（沪纺有限经[2017]358 号），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上述更名改制的改制方案及其他事项。

2017 年 12 月 8 日，国际物流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前述改制方案。同日，国际物流公司就企业变更后的名称、注册资本、类型等事宜作出《上海纺集仓储有限公司股东的书面决定》，并通过和签署了纺集仓储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变更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纺集仓储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际物流公司	15,378.30	100.00%
合计	15,378.30	100.00%

此后至今，纺集仓储公司未再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三)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坊集供应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61614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3层
法定代表人	程颖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 第三方物流(除运输), 物流信息咨询,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搬运装卸服务,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代理, 包装服务,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商务咨询服务, 区内商品展示, 物业管理, 会务及展览服务, 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酒类、箱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毛皮制品、卫生用品、木制品、电子产品、眼镜、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家具、食用农产品、饲料的销售, 代理报关业务, 代理报检,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食品流通,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坊集供应链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成立

2014年8月11日，纺织集团作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成立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纺有限经[2014]198号)，同意上海市纺织运输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上海市纺织运输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并通过了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开业,并向其颁发了营业执照。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纺织运输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年12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11月1日,纺织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划入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沪纺有限经[2016]278号),同意上海市纺织运输公司将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的100%产权无偿划转给国际物流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国际物流公司签署了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0日,本次变更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际物流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3月20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新骋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此后至今,坊集供应链公司未再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